

西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

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不断完善学生自我发展的管理机制，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使学校学生的个性得到充分、健全的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的文件精神、《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南林教〔2018〕5 号）关于转专业的规定及《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南林教〔2018〕12 号），制定文法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系主任、教师代表及教学秘书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并执行整个转专业的具体工作。具体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确定学院内各专业当年可转出与转入学生的人数，转专业学生的录取原则，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等。

文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新

成 员：王欢 张译文 陈悦 孟丽 张志雄 杨爱华
马平 王丽娜 贝丽花

二、转专业原则和要求

（一）学院不限制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条件学生的转出申请，对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接收转专业人数根据本院的招生规模和现有教育教学资源确定。

（二）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我校本科学籍资格，注册手续齐备。
- 2.无重修、补考记录。
- 3.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没有受过任何学院及以上级别的纪律处分。
- 4.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且符合所在学院转专业条件及学校转专业的成绩要求，即学满一年后，专业总人数中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 20%。
-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优先考虑。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 1.保留入学资格、休学、退学或试读期间者。
- 2.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 3.二年级以上者（包括二年级）。
-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

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5. 高职本科专业、普通专科专业不可转入普通本科专业。

6. 艺术、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类、非体育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7. 无正当理由者。

8. 学院认为不应当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三、转专业办理时间及程序

第三学期开学后（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发布通知为准），拟转专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转出。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入学以来学生有效成绩单、班级成绩排名表以及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支撑材料）。转出学院审核申请资格，主管教学的院长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交学院教学秘书。同时转出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在教务系统里完成转出流程。

（二）转入。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的《西南林业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入学以来学生有效成绩单、班级成绩排名表以及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

支撑材料)交至我院教学秘书处(文法楼207)进行再次审核,然后由我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交我院教学秘书处。同时转入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在教务系统里完成转入流程。

(三)考核。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在书面申请审核通过后,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心理素质等。学院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当年的接收转专业人数,择优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及时在教务系统里完成转专业审核并将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公示。学院将经公示后同意转入本院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查,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提供的学生名单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学校下发转专业文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完成报到并办理转专业的学籍异动手续。

四、其他

(一)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如果原专业已修同名课程且学分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的,则成绩有效。

(二)学院的教学秘书负责指导转专业学生制订学习计划,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新学期课程调整及必修,跟踪学生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三)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领导小组按相关要求对申请学生条件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向申诉学生反馈。

(四)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处理。如有必要，向上一级教学管理部门反映处理。



西南林业大学法学院

2025年7月11日

同意。王欢

2025.7.11

